

電

交通部事業管理處呈請省府訓令批發本省
建設計劃委員會全批第七版建設計劃綱要
一份飭遵並該綱要內道路部全批具五年完
成標準口三核甘因自應遵辦特批發原綱要
電仰該處遵辦批訂報憑核辦自要施建設
應白滿建收印附抄發原綱要一份



事 為委員會議決第七區建設計劃綱要一案令仰遵

由 辦

擬

擬交由交通管理處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示 批 辦

如 示

石 均 華 徐 若 霖

職 謹 此 呈 報 九 十 三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恩 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省書特字第一〇六三號

據本省建設計劃委員會及擬第七區建設計劃綱要經交由各單位

簽註意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百一十七次會議交付審查第四百一十八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令該區分飭縣擬具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日 收到

法並通令其他各區各級本計劃擬具各該區建設計劃呈核等因
二特就同修正綱要令仰遵照此後該綱要內道路部門擬具五年完成標準呈候核辦
此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會、鄂東行署、各區專署。

右令

建及廳

附修正第七區建設計劃綱要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樊希武

湖北省第七區建設計劃綱要

壹、建設方針

湖北省第七區（以下簡稱本區）轄施鵬八縣境內山脈重疊河流縱橫就形勢言極有屏障西南各省之天險不僅為鞏固陪都之前衛且為收復中原之基地就富藏言擁有銅鐵煤硫磺各種礦產及桐茶漆楮等特產實為國際經濟建設之重要區域因此本區今日之建設須一面適應當前抗戰軍事之需要一面奠定將來國防建設之基礎除關於國防工業及經濟建設之措施有待於中央決定外計外茲謹述以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之指示並參酌本區各縣實際情形訂定經濟政治文化各部門五年建設方針如後：

一、經濟建設以發展日用必需工業發展特產農田水利道路等為主旨俾能適應抗戰之需要並培植國防建設之基礎。

二、政治建設以健全各縣政治機構建立縣鄉財政暨加強推行各項要政力量俾能完成新縣制而促進地方自治之實施。

三、文化建設的完成各級黨政組織應發展社會教育暨文化事業為三十年
能提高人民文化水準而加強抗建之動員。

貳、建設實施

為貫徹上述之方針特根據各縣人力財力物力之約數均經濟政治文化
各部門五年建設實施之綱要列舉如左：

甲、經濟部門

一、工業

1. 民生工業：依照各縣實際情形分設左列各部

2. 紡織部：如來鳳縣及咸丰忠堡等縣一帶民營手工紡織業已甚

發達各該縣應於三十年度內運用合作機構或官商合資

設廠指導其改良產品集中生產其他各縣亦應於三十年度

內規劃設置之並須注意棉麻之增產及購運切取驟效。

3. 陶瓷部：恩施之舊州城及宣恩之楊柳池瓷料較佳該兩縣應速就其已

有一基礎建設部指導改良出品並增產或收歸官辦其他各
物則必於三十一年度內就已有民營瓷廠中之較佳者規劃成立陶
業部。

寅、造纸部、思、也珠改漢造纸之合辦社所產之紙及利用毛楨兒為見天

填一帶所產之楨皮子品質優佳該兩物應在三十一年度規劃

設三河示此紙並運用合作社組織輔導其增加生產其他各物亦應

計劃指導又民營造纸廠改良產品並應限制或禁止臭紙之產

白

卯、木工部、各物城暨各大橋鎮房屋器具之營造均依賴四鄉運送木料

故應依此山一特運運輸力漸感缺乏之際實為極大經濟之動

此各物應規劃於出產木料之山林設置木工部並規定普通

居室之圖式及高低尺度就地製成樑柱板壁及各種器具運至

城下蓋售之裝架使用以節人力而減低成本。

長、化學日用品部：各物對於肥皂洋燭等日用品之製造應就物力財力可能範圍

內商請有文技術機關一為恩施科學廠咸丰化工廠利川硫酸廠

等就近協助指導製造。

已、顏料部：各縣應逐次增加產之藍靛及五倍子等原料設置顏料部並

須與紡織部取得聯繫以解決布匹染色之困難。

但規模較小之物可併入紡織部

附註：(一)各物應於第一年度內先予設局民工廠一所並得標照當地實際情

況次第設立各部但在交通甚遠經濟較裕之物份如恩施利川咸丰

等項須設立三部以交通經濟困難之物份如鶴峰山宜恩等不得只

於二部以及逐年擴充之並須於二十三年度內推及各種重要鄉鎮

等設分廠。

2. 農產品製煉廠：各物對於農產品之加工應利用合作社及業倉庫之

組織等設製煉廠並得視實際需要分設在列各部

亦... 總於產稻集中地帶一如利川南坪一設立之並非導民

院利用水力設置石碾以節省人力。

其麵粉部之各縣應視每年小麥之產量酌設之並指導民間麵坊精製

以良。

其榨油部之各縣應視油料農作物之產量於適中地帶設立之並指導

榨油坊改良其設備及取締私品榨油。

附註：(一) 各縣農產品既分散鄉村不易集中精製而碾磨碎由古之具

農具又復具備故在政府財力未充之際不必專設若干碾米之

製麵之廠僅於各縣集中地帶設廠示範以資輸民衆精製麵粉

產品之知識(二) 上列三部各縣得視實際情況於第一年度內酌設

如已不全易水田面積僅一千六百畝則無設立碾米部之必要(三) 以及

通舟以充之(三) 各縣應遵照省合作管理處規定各物設置直鄉

(鎮) 農業倉庫之進度逐年於重要鄉(鎮) 設立分部。

12

10

六農林

一、農業

(甲) 農作物

禾 稻：承鳳舊司宜品種耕坪級咸丰是始均出產貢米此項品種在於

第一年度加以試驗考察為確保良種即於第一年度儘量推廣並
應於第一年度試引推廣再生稻。

豆 麥：各縣應於第一年度冬耕時至夏播元小麥栽培面積一畝畝以
上以及逐年擴充並儘量推廣良種。

粟、稗、糧、各物於第一年度至少擴充冬夏兩季栽培面積一畝畝以
上。

卯、麻類：各物應視全縣耕種地面積之情況於第一年度着手增闢麻田。

辰、油料作物：各物應於第一年度冬耕時擴充油料作物栽培面積一畝畝。

巳、糖料作物：各物應酌量擴充蔗田面積。

午染料：各縣應視民生工廠顏料部之需要酌量擴充染料作物栽培
之面積。

(乙) 園藝

子果類：各縣應於三二年內選擇各種果樹良種（如梨鳳之摘相巴東及定
始花菓坪之梨樹）至少達五千株以上並注意其貯藏及製成等
之方法。

又蔬菜：各縣應於五年內推廣各種優良品種（如利川之包心白菜及鳳之莖豆及
大頭菜等）至少達一萬畝以上。

(丙) 棉業

子各縣應於第一年度開始選擇地勢較低氣候較溫之區域開闢棉田
而米鳳及宣恩咸丰已闢棉田之地區應儘量向四週擴充栽培面積並應與
民生工廠紡織部發生密切聯繫。

(丁) 茶葉

13

茶園。
茶為本區特產之一各物應於五年內至其開闢茶園一畝故以上並整理已有之

(戊) 病蟲害

各物應視其際之需要依量利用庭園並開地繁殖除中菊。

又繁殖苦樹皮、毒魚藤及其他藥用植物

(己) 土壤肥料

提倡綠肥栽培及堆肥製造。

又收集獸骨設廠製成骨肥。

乙 林業

森林各物對殘缺不成林相之天然林應劃定區域利用天然下種法

加以保育使其成林並於五年內造保安林五萬畝國防林二萬

畝造經濟林十萬株。

又油桐亦為本區特產之一關係國家戰及對外貿易除中央及省府

14

物來另有統制產銷規定外各物應於第一年度開始調查已有

^{油桐}之確實株數及產量加以整理保護並研究貯藏桐子之方法於第二

年度開始利用公荒隙地及路岸土質成各鄉保估量培植並擴^獎

勵民間種植五年內各物須達到增植百分之十萬株以上。

寅、漆：亦為本區特產近年因不能外銷致民間常有不顧收割及斬伐情

事各物應於第一年度開始調查已有漆樹數量並擬訂保護法

規及貯藏方法呈請省府定價收購或由公家代為收割於第

二年度開始獎勵培植並推廣利川毛榧之優良品種至三十七年

度各物須達到增植十萬株以上。

卯、藥物：為本區農村重要副產除提倡民間增植外各物應責成鄉鎮

利用高山不能種農作物之公荒(如恩施大山壩長嶺巖崗崗均可種

當歸等)種植藥物以示提倡而裕自治財政預計在五年內各物

應增植厚樸三千株，杜仲二千株，黃連二千株，虎骨二千株，當歸二千株，五倍子二千粒，及其他未及備列之藥物，各縣應視其銷場量，其價值（如道木長之類）儘量增植。

附註（六）

各縣已有農林產物之優良品種，除向本縣境內推廣外，應於鄰縣以採購之便利。（二）上列各種杜仲、厚樸、藥物擴充之面積及增植之數量均係估計之數字，各縣得視其耕地之面積及荒山荒地與勞力之統數字酌予增減之。

五、畜牧業

牛：各縣每年應增植一萬頭至四萬頭。

羊：各縣每年應增植一萬頭至四萬頭。

驢馬：各物每年應增植二千頭至四千頭。

卯、猪：各物每年應增植一萬頭至四萬頭。

15
13
長、鷄、鴨、鵝、各物每年應繁殖三十萬至五十萬隻。

三、塘魚：各縣應視實際情況普遍提倡增產。

附註：(一) 獸疫防治由省統籌辦理，得款戶口需要量各縣得酌訂獎

勵資戶增殖，如按此應注意塘魚、鷄、鴨、鵝之增產，決與鄉鎮公

共造產切取聯繫。

牛、蠶、土、殖

一、各物應於第一年度內先選擇氣候土質較佳區域內之公荒於冬耕
時規劃公共造產以補物缺財乏而立公興營農場之始基並作民衆
之示範以改逐年推引私荒之墾殖。

二、農田水利：

1. 增闢農田

系水田過少之縣亦儘量利用小溪河道兩旁之旱地改闢農田如巴東僅有

水田一千六百畝鶴峯亦僅有水田一萬三千畝然巴東之羅坪與鶴峯之寶田坪
皆屬均可引水改闢旱田為水田該兩縣應於第一年度視劇工程運用合作
組織共同經營。

且各縣低窪之水溝在開溝引水入河改闢稻田如易施燕子鄉之蓮花池
去原肥沃終年蓄源為開溝引水入河可改闢稻田百餘畝其他各縣亦
應利用此類水溝改闢稻田。

及興水利

各縣應儘量利用山勢地形開築水道或鑿壑溝或以竹木架槽引導
山溪河澗之水入田灌溉如易施燕鄉之下場塢成平丁^鄉鄉之小河溝
宋鳳之大紅^山名溝小河坪宜易之新安換步^鄉均可於第一年度視劇施

工。

且山勢較高復無溪澗之地區各縣應普遍督導農民修塘壩鑿井儲

水但較大工程應呈請省政府派員預測地下石層之結構。

負各物應利用溪流瀑布之水力設置工廠並指導其附近之農村裝

置自動水車及水碾水磨等以發展水力。

邛責成各鄉保視實際需要督促農戶製備車水工具以防水患。

四 礦業

子 公營礦業 本區礦產凡有關於國際工業者之煤符中夫暨省政府統籌

辦理但各縣得視其公共事業之需要(如農具製造廠所需要之煤

鐵)酌量開採其與國防無一關之柴煤等礦宜於五年內儘量開

採。

又 民營礦業 已有之民營礦業各縣政府應予以技術之指導等扶助其

發展但須注意其產額與用途。

五 交通

16

14

小道路、
五、建設廠址具五年內完成標準

六、縣道：各縣之道路應於三年內分期完成。

七、鄉道：各縣鄉道應於五年內分期完成。

五、電訊

五、電話網：各縣應於三年內編定各鄉鎮原有之電

話路線，並於三年內整理完成全境之電話網。

六、合作：

五、各縣各級合作社應於三年內一律完成，
（註）縣級合作社級須於第一

年度內完成。

五、各縣原有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

者應於三十三年度內分別改組完竣。

五、駁各級合作社業務之務以分配為三並得視各縣需要情形所經營之

食任引生產業務。

卽各級合作社應完籌社百員金認贖合作金庫股本每物五元須呈

十萬元俾能樹立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系統。

七、金融

各縣應於兩年內籌設縣銀行並於一年內籌設鄉鎮分支行處。

乙、政治部門

八、機構

各縣政府除恩施外其餘各縣應於第一二年內逐項編進度表完成

各研究室並逐項編制表充實其組織。

各縣區署應即製充實組織。

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應逐項三十二年重訂之。

充實員額。

15

郊保甲編整之各縣原有保甲組織向有不合於組織編要第四十五及五十三條之規定或天然條件者應重訂編制。

辰保甲編整：各縣保甲公署應視經濟情況並配合保國民警政等

別編組。

中各級民意機關、易趨廢弛於本年繼續召集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其

餘七月初以前各縣保民大會訓練人民引使

四款。

九、訓練

丙各鄉鎮公所鄉鎮長副鄉鎮長及各股主任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團鄉政務每期訓練一人在第一年度內收現任人員訓練完畢。

丁各保甲公署保長副保長及幹事由各縣訓練所分期訓練在第一年度

內收現任人員訓練完畢。

寅、第三年度繼續辦理後訓選訓送縣政府科員區指導員需以下
合作會計人員之訓練。

十、戶政

系、各縣應遵照省政府令定期辦理戶政定期檢核期查戶籍編查戶口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五、各縣在未奉令前戶籍人事登記以前於本年年度重查並保甲戶口及戶口實數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六、地政

系、減租：各縣第一年度繼續辦理減租務期普遍實施逐年清查繳納地稅。

底抗糾。

系、土地陳報：各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呈報給管業執照管理地

籍。

十二、自治財政：

1. 整理縣財政

承清理公營款產：各縣公營款產多被豪紳侵佔應於第一年度內依

原本有各縣清理公營款產應於第一年度內依

竣工後因立冊呈備核。

又、整理原有稅收：各縣原有稅收仍有漏需之邑古情弊應於第一年度

內切實整理。

寅、推行新稅：各縣應於二年內普遍推行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卯、舉辦公營事業：各縣應仿照當地環境及實際之需要自第一年度起次

第舉辦公各項公營事業以增加自治。

及、建立鄉鎮財政

17
19
亦清理公署存款。各鄉（鎮）公所應於第一年度依本法省章建立自治財

政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切實清理

完竣。

六、舉辦公營事業：各鄉（鎮）公所立務改善地環境及實際需要自第一

年度起次第舉辦公營事業。本省建立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綱第

十九條所定之各項公營事業並須於第三年度以前自

給自足。

3. 健全財務行政監督組織

各鄉（鎮）兩級應自第一年度起依照本省章建立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

綱之規定其收支存款田賦等項並應創預算制度。

三、後政

小徽堂

各縣應自第一年度起按區配賦兵額其額及分配辦法應由軍政部頒發各縣應於第一年度內按目前需要籌足出巡軍人案屬優待其金以及通年補充之款應由各縣之收入原儘先就緒用。

各縣應於第一年度內按目前需要籌足出巡軍人案屬優待其金以及通年補充之款應由各縣之收入原儘先就緒用。

實、各縣鄉鎮一律不得招募兵丁第一年度設置完成。

見編錄

各縣於二十一年度內完成地巨編組其年級編組並切實健全依法任用

各縣國民兵訓練應於第一年度內完成。

田、社會福利

不、減息、按照取締重利盤剝辦法嚴禁高利貸最高不得超過法

定利率。

救濟院、各縣已設立救濟院者於第一年度加強整理充實並仍所需

倉貸出及倉存積分亦應統中收回。

長：各縣應研究糧食儲備方法，如色谷、洋芋、桐子之類，普遍指導，可免
象節的備。^備

十六、衛生

卜籌設機構

不各縣已有省立衛生院者，應於某一年度內，設為縣立，其尚未成立立
生院之縣（如鶴峰）應先成立巡迴醫療隊，一隊至第二年年度改
為縣衛生院。

又各縣自三十二年度起，應視各鄉鎮之需要，次第籌設衛生所，或
分院，並應於三十五年度內，完成全縣鄉鎮衛生所之組織。

又各縣自三十二年度起，應着手訓練保健衛生員，至三十五年度應
完成全縣保健衛生員之訓練。

2. 充實設備

各縣衛生院應於二十二年設立肺病療養院五年增設病床五十
四年度完成療養院設備。

各縣衛生院應於二十二年度起設衛生稽查員並視病(廢)傷之需要
逐年增加衛生稽查員保衛生口火婦女衛生及急傳染病訓練班。

3. 編修章程

各縣應於二十二年度起編修衛生行政衛生院處理結構使
康檢事宜。

各縣衛生院應於二十二年度起應自充費所應之調查及防疫地方
病期於五年內完成。

各縣衛生院應視分物力之可能建設環境衛生之三課之編印通俗
刊物以資訓育而為衛生事業。

大區之約管理

各縣應於本年內起辦理中西醫藥人員及私人醫院以商之調查

光復前族處在邊境三十二年則取錄之區與者皆已事

防疫及檢驗

各縣應自第一年起起辦減或疫及飲水清潔此以次逐年並列

至各縣續

各縣衛生院應於本年內設置隔離病室

十七、醫言改

各縣應在財政局及公署建立各級醫藥檢驗期於五年內完成醫藥

且各縣醫藥檢驗在副局長充實加強特別注意長醫藥。其病三訓練其隨習之

革除
各地項衡要商業等感人口病友之元經濟最達地及得後醫藥局直轄

於縣錢新

稅保款十分之三以充逐年擴充至遲須於二十五年以前一律完成。

二十六節 教育

子弟自第一年度起設立初級中學二所並得視全縣倚校之需要附設簡易師範班推廣學齡人口婦女國民教育尚未發展轉區者宜計劃共宜息存政初中一級俟國民教育發展時再行籌劃分設。

二十七節 社會教育

各級學校應於原有基礎上積極設成人班儘量掃除文盲在五年內至

少須掃除各級掃文之盲總數十分之六。

五、各縣民衆教育館在第一年度應加充兼辦。

六、各級學校應加充兼辦及各項設施必要時得設置夜學夜校

二十八節 體育

如、各縣應於三年以內設體育場所在五年內於各重要鄉鎮設立體育場。

長各物在二年內先後編圖式三年內各鄉鎮及立圖書室。

六、文化事業

不後應各物在兩年內應列未刊日報或三日刊一種。

其編纂之各物在五年內應編編物誌工作。

冬、附則

一、本綱要由本區行政督察員公會及會所轄各物實施之。

二、各物奉到本綱要及本區於二個月內各物後物案實際情況及人

財力精力確案數字詳報該物五年建設計劃暨實施方案並進度表

新墾事業表。

經費、預算書及籌措方法事件呈省核批准施行。

三、各物實施五年建設計劃時所需之各項經費應儘量列

歲入款項撥充如有不敷再行撥具呈省核補而法呈請中央政府核定可

28
21

四、各器集於一二年定製才刷財可通之技術員工除就各夜
境回更致外得呈請省府派員協助之。

五、各器人章恩來省人會受理觀程及完成標準表及分期力
光成。